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醫評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醫事評鑑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應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會員提供專門公正之意見評鑑醫療糾紛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關於醫療糾紛之調查及責任鑑定事項。
 2. 關於發佈處理醫療糾紛新聞事項。
 3. 協助調解醫療糾紛事件。
 4. 爭取參與衛生主管機關醫事評鑑工作。
 5. 過度醫療相關問題之研討與評鑑。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設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及委員若干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會任期同，均為義務職。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諮議若干人，以俾本會諮詢。
- 第八條 牙醫師與病患或其家屬發生醫療糾紛或會員醫師有醫療相關業務糾紛時得申請本會鑑定之。
- 第九條 本會接受醫療糾紛鑑定時，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酌請顧問專家參與鑑定工作，鑑定結果知會主委。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接受醫療糾紛鑑定時，應將發生原因及責任作成鑑定報告書。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與醫療糾紛雙方當事人有親屬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